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张定璋/童妙琴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为支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充分调动课程与学习科学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促进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经童妙琴女士（系已故的国内课程与教学论专家张定璋先生夫人）与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商议，设立“张定璋/童妙琴奖助学金”。

一、奖励对象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课程与学习科学系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范围和金额

“张定璋/童妙琴奖学金”每年计划奖励 5 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00 元；“张定璋/童妙琴助学金”每年计划资助 5 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00 元。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国家，作风正派，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2. 学业成绩优良。
3. 关心社会，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在本校期间有志愿服务和义工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奖学金主要奖励品学兼优、积极上进，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生，表现为上一年度完成的、署名单位为浙江大学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学术论文、著作（含章节）、调查或研究报告等。其中，学术论文和著作是指已公开发表；调查或研究报告需要有详实的论证或合理的

对策建议。研究成果必须为我院学生第一，或导师为第一、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者与其它单位合作完成，我院学生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收入不能或不足以供其在校学习生活、已列入经济困难生名单的研究生，来自偏远省份、贫困山区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若存在以下行为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申请奖助学金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有通报批评或处分；
- (3) 课业考试出现不及格者。

四、评选时间及主要方式

1. “张定璋/童妙琴奖助学金”一般在每年1月发布评选通知，学生自主申报，由张定璋/童妙琴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审。

2. 评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并附所需证明材料。上述材料视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公开使用，用于资格确认、评选审核、送交奖励基金设立机构存档备案等。

3. 学院对拟奖助名单予以公示。若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4. 若受奖励或资助学生存在侵权、有违学术道德规范问题，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课程与学习科学系负责本奖助学金的具体

实施，并将奖励和资助学生的材料报送教育学院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19年12月6日